

打通理论与实践的脉络

——我校法学教师挂职兼职体会

编者按:从2008年以来的六年间,我校共派出法学教师49人次在法律实务部门挂职和兼职,其中在基层法院担任副院长和法官助理的共计6批32人次,在基层检察院挂职担任副检察长(检察长助理)的5批12人次,兼任科(局)长助理的共计2批5人次。这些优秀的教师,在实务部门收获颇丰。

管华: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合作双赢



对于挂职锻炼,管华老师感触良多。首先,课堂上讲的法律条文与现实生活中的司法实践是不同的,差别很大。从教师资质的角度讲,有些东西虽然不可避免但是也只能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解决。其次,法学分为很多不同的专业,有法理学、法史学等等,这些知识如果不在实践中加以运用就会永远是枯燥、难以理解的知识。教师到法律实务部门去实践,对平时教学工作的帮助很大。学校对高校教师要实行分类管理,将教学、实务与科研工作良好的协调统筹起来。“校检合作”这项制度已经在全国各地高校广泛的开展,也取得了很大的成效。高校教师根据自己的专业选择对口的法律实务部门实践是一件资源共享、互惠互利的有意义的大事,能够推动法学理论与实践与司法实务工作的紧密结合。“校检合作”能够进一步推动学校教学、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体系的建立和健全,能够进一步推进学校法制教育工作,增强广大学生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预防职务犯罪的能力。“校检合作”促进了学校和法律实务部门的合作双赢。

(学通社 张梦婷)

姚剑:汲社会经验于外 展教学成果于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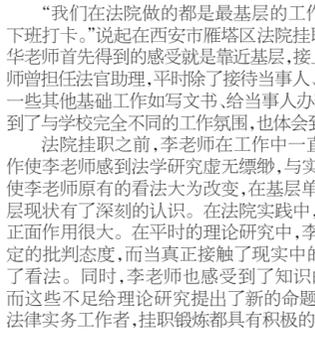


刑事法学院老师姚剑现于蓝田县检察院任副检察长一职。对于教师挂职锻炼,姚老师列举了三方面优点。一方面,对于在校大学生,很多同学将来都会选择司法机关作为自己的工作单位,而在

校的老师通过这种挂职锻炼的形式,可以提前了解当前司法机关对毕业生能力与素养的需求,从而将之反馈到教学工作中。第二方面,在挂职锻炼过程中,可以经常接触到已经从我校毕业的学生和在挂职单位实习的学生。对已毕业学生进行观察,是对学校教育教学成果的一个跟踪反馈,他趣味地称其为“质量跟踪机制”。在学校的教育教学是塑造人才的一部分,毕业后,在某种程度上讲,这种反馈可以为下一步我校教师如何提高教学质量,培养社会需要的人才做出一些贡献。而对于正在实习的学生,通过从干警等工作人员处可获得对这些学生品德情况、道德水准、领悟力、动手能力的评价,这也为教师以后改进教学工作,提供了十分重要的信息。第三方面,对于教师自身,尤其是搞刑事诉讼法研究的教师而言,只有重视法律文本中的程序在实践中的应用情况,才会使教师在科学研究和提出一些立法建议的时候,不会缺乏对基本现实情况和对中

国国情的了解。通过挂职工作,在教师可以把握住中国的司法运作情况,尤其是基层的司法运作情况,了解刑事案件从公安机关到检察院,检察院到法院的基本流程。这可以提升教师个人的科研能力、教学能力,甚至是包括对法律的体会、认知。他谈到,在挂职过程中所积累的经验对教学方式也是有影响的。首先,在给学生讲课的过程中,他会选取有代表性的案例,为同学解释一些关键的知识点。同时,在指导学生写学年论文和毕业论文时,他会建议同学们较多地关注实践当中的司法实践情况。只有这样,学年论文中才会有些实际的东西,不会很空,以致缺乏基本的实践基础。最后,姚剑老师认为,对于法学工作者而言,实践是一个很重要的部分,他们希望在老师付出实践努力的同时,同学们也能积极地参加各类实践活动,在丰富自身的同时,为国家法制建设出一份力。(学通社 宗琛)

李瑰华:一样的时间,不一样的意义



“我们在法院做的都是最基层的工作,和其他工作人员一样都要上下班打卡。”说起在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挂职一年的工作,行政法学院李瑰华老师首先得到的感受就是靠近基层,接上了地气。在法院工作期间李老师曾担任法官助理,平时除了接待当事人、庭前调解等工作,李老师也负责一些其他基础工作如写文书、给当事人办理手续等。在这里,李老师感受到了与学校完全不同的工作氛围,也体会到许多法律实务工作者的艰辛。法院挂职之前,李老师在工作中一直被情绪所包围,平时的理论工作使李老师感到法学研究虚无缥缈,与实践严重分离。法院挂职的经历使李老师原有的看法大为改变,在基层单位的工作与学习让李老师对基层现状有了深刻的认识。在法院实践中,李老师发现法院审委会制度的正面作用很大。在平时的理论研究中,李老师对于审委会制度还抱有一定的批判态度,而当真正接触了现实中的审委会后,李老师则完全改变了看法。同时,李老师也感受到了知识的力量,看到了实践中的不足,而这些不足给理论研究提出了新的命题。无论是法律理论工作者还是法律实务工作者,挂职锻炼都具有积极的意义。

(学通社 王少杰)



2012年3月至2013年3月一年的时间里,国际法学院老师张光在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任法官助理,这一经历让这位年轻的法学博士收获颇丰。

张老师在法院的工作经历可谓丰富。既有写调研论文、起草判决书、观摩庭审,也有列席审委会参与案件讨论并提出意见、参与法院文书质量评查等。在挂职生涯中,相较于提高个人能力,他更看重从这次实践中总结出有益解决教学问题的经验。在张老师的看来,学校的教学注重理论研究,而法院更加注重案件审理中的实际问题、审理程序及案件的证据;同时法官在审判案件的逻辑思维与在校老师不同,法官更加侧重从实际角度解决问题,重视法条的实际应用,例如在实际审判中,法官更看重在司法自由裁量的范围内平衡双方当事人利益。

谈及对“青年教师到实务部门挂职兼职”制度的看法时,张老师说:“这项制度的推行很有必要,尤其是鼓励青年教师参与到其中。”他认为通过到实务部门挂职锻炼学习,不仅可以提高我校法学专业教学质量,还能避免老师在法学科研究中的实践漏洞,从而使老师们的论文研究从偏重理论知识,缺乏实际价值到理论联系实际、提高教学质量的转变。法院挂职学习能使教师更加深入地了解法官审判思维,更有利于在授课中结合实际案例、注重司法程序的学习和研究,使学生们能了解到社会对于法律服务的需要是真切切的,而不是空中楼阁一般。(学通社 刘静芸)

张光:从法学讲师到法官有多远?

王国龙老师有一年时间任职于雁塔区人民法院,主要负责申请复议工作。一载春秋,收获颇多;一年时光,感谢所遇。

对于教师挂职,王老师有自己独特的见解。其一,对于教学研究以及法学理论有更为全面的补充。问渠那得清如许,唯有深入群众。所学习的是书本上不变的理论,而世间万物诸多变化,老师认为通过一年的基层实践,对于司法实践在现实生活中的运用有全新了解。为教学和科学研究方面注入了新鲜的血液,同时对于之前的科学研究也寻得途径得以展示。其二,王老师认为法律职业者应该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现今的司法实践面对壁垒无数,无论是作为一名教师亦或是法院一员,能为法官提供理论支撑,这都让他觉得欣慰。在与当事人的交流中他看到了百态的案例,从寻求双方利益的平衡点中他看到了司法过程的繁重与阻碍。这些真实,都是他在教学生活中未曾预料到的,这由此更加坚定了他为法治所奉献的步伐。

王老师说:“法学是实践性的科学。”何为科学?指的便是认真思辨才可获取知识的学问。通过基层法律实践他希望我校学生可以培养自己的人文底蕴,以社会作为关注点,为群众所服务,不再停留于理论框架的构造,更多的是对于实践的尝试。就他自身而言,实践性对于这一年来说尤为重要。在法院工作的过程中,会遇到许多问题,而他则将遇到的若干个孤立的问题上升到某一学术研究的命题上,培养自己的思考能力。这一点,他认为也是现今学生所缺少的,学知识不能是囫圇吞枣,而应该辅之以自我所想。

对于学校鼓励青年教师挂职锻炼这一举措,他收获良多。希望学校可以建立长效机制,与基层司法机关密切合作。同时他也希望法学专业学生可以在有朝一日,挥法律之利剑,扬我政法之威。(学通社 杨倩)

王国龙:寻学问上下求索 探真理无畏艰难

舒洪水:接地气才能有底气

2012年刑事法学院舒洪水老师在雁塔区检察院挂职副检察长一职,对于在实务部门挂职,舒老师有以下几点感受:

第一,他认识到了理论联系实践的真正价值。他认为刑法理论很有用,好的理论能使许多实践问题迎刃而解;但理论又不够用,实践之树长青,所以许多实践问题,需要认真学习、认真研究,完善、创新理论,才能应对。第二,接地气才能有底气。只有了解实践,接触实践,深入实践,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学者才能避免闭门造车,才能摆脱书院气,研究真问题,解决真问题,才能成熟起来,成为真正的对社会有用的学者、专家。第三,通过挂职拉近了与实务部门、实务工作者的距离,懂得了换位思考,改变了一度对实务部门同志的片面的甚至扭曲的理解,理解了实务部门的难处,学者可以“站着说话不腰疼”,实务部门却必须面对活生生的现实和疑难案件,直面当事人的不同诉

求,既要讲法律,又要求稳定,在夹缝中求两全。认识到中国法学的理论创新,中国法律的进步,法治国家的形成,离不开理论工作者的努力,更离不开实务工作者的耕耘,中国的基层法律事务工作者的辛苦付出,正使我们的国家缓慢地但坚定地向着法治国家迈进。

第四,更加了解到基层民众的喜怒哀乐,了解到基层社会矛盾的纷繁复杂,认识到中国社会基本矛盾、纠纷的解决,都需要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入手,需要根据法律、依据规则解决,任何的运动式的、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短期办法,都会于事无补,无异于饮鸩止渴,不能解决问题。第五,认识到在教学过程中,教师要懂实务,学生才能学实务。只会空谈理论,没有实务的教师,不是一个合格的法学教师。要教育好学生既要学习理论知识,读万卷书;也要了解司法实践,行万里路,两者兼顾,才能成为合格的法学人才。(学通社 张梦婷)



光明日报

10月30日光明日报第4版以《法学教育“联姻”司法实践——西北政法大学创新法律人才培养机制》为题,报道我校对于为谁培养人才,培养什么样的人,怎样培养人才,这个育人的根本性问题,多年来创新机制,以服务国家重大特殊需求为目标,以培养卓越法律职业人才为切入点,走出了一条独具特色的育人之路。学校希望具有扎实理论基础的教师,能尽快了解我国基层司法现实,将理论和司法实践有机结合,为陈旧的法学高等教育打开突破口。

2008年,经过酝酿,一个院校合作的全新司法实践模式,终于新鲜出炉了——组织西北政法大学的青年教师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担任法官助理,在给法院提供人才的同时,也让教师充分接触中国司法“原生态”实践!“学院派”苦于缺少实践,“业界”困于没有专业性人才的难题,就这样解开了——坚持“送出去、请进来”,为建设一支过硬的法律职业教育教师队伍,西北政法大学打出了漂亮的组合拳。有专家表示,政法部门与大学“院校合作”、“校检合作”的模式,开创了陕西省乃至全国的先河,对于整个高等教育,这也将是一次破冰之旅。多年来,为培养“理实并重”、“知行合一”的高素质、派得上、用得着的卓越法律人才,西北政法大学按照“专业人才培养的全过程覆盖、专业核心知识的全分覆盖、专业实践能力的全要素覆盖”三个覆盖原则,建立了由“5个环节、8个模块”构成的法学实践教学环节,形成了以“课堂实验实训、社会实践和专业实习”三位一体、四年不断线的实践教学体系。

中国教育报

10月29日中国教育报头版头条以《从“接地气”到“有底气”——西北政法大学创新法律人才培养机制纪实》为题,报道我校针对“学院派”苦于缺少实践,“业界”困于缺少专业性人才现状,开始探索组织青年教师到基层法院担任法官助理,在给法院提供人才的同时,也让教师充分接触司法实践。挂职副院长或副检察长的教师,都由地方党委组织部

媒体上的西法大

按照领导干部任职条件进行考察,并经地方人大常委会依法任命;而担任法官助理或检察官助理的教师,均由基层法院和检察院按照程序任命。同时,法律实务部门也要要求这些教师朝九晚五指纹打卡上下班,并完全按照本院干警管理。教师们通过一到两年的“挂职”或“兼职”,既丰富了人生经历,真正接触到了司法实践,更加深了对国情的了解。“从旁观者变成了建设者,从局外人变成了局内人”,从而大大提升了自身的科研能力和教学能力,使科研创新紧扣社会现实,教学内容更贴近实际需要。作为全国首批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国家基地之一,学校积极创新法律人才培养机制,以全覆盖的法治理念教育培育学生的法律职业信仰。在法科硕士和博士人才培养方面,学校十分重视实践能力的培养。

法制日报

10月29日《法制日报》第一版以《法学教师一线挂职法官检察官授课 在中国司法“原生态”中加钢淬火》为题,报道我校围绕法律教育是职业教育的性质定位和培养思路,在创新法律人才培养机制方面进行了探索:以全覆盖的法治理念教育培育学生的法律职业信仰;“送出去、请进来”,建设法律职业教育教师队伍;构建法学实践教学体系,培养学生法律职业能力。与地方法院、检察院合作,安排法学教师要“走出去”到一线司法机关挂职,还要把司法工作者“请进来”到学校授课。我校教师通过1到2年的挂职兼职,丰富了人生经历,接触到中国法治的“原生态”,他们更加了解国情,逐渐“从旁观者变成建设者,从局外人变成局内人”。发现“中国问题”,提升了自身的科研能力和教学能力,使科研创新紧扣社会现实,教学内容贴合实际需要,教师的

教学科研因为“接地气,而更有底气”,用法律实践经验反哺课堂教学,有效提升了法律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质量。

检察日报

10月26日《检察日报》以《专家教授在基层检察院 挂职学者带来“头脑风暴”》为题,报道了我校挂职蓝田县检察院副检察长姚剑副教授、未央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宋志军副教授、长安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梁高峰副教授、莲湖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台志强教授、雁塔区检察院副检察长陈京春副教授的挂职感悟及思考。姚剑在蓝田县检察院分管侦查监督工作。到任后不久,院里便批准,姚剑便在侦查监督部门出了一个快速办理审查批准案件的规定。姚剑提出的主要以办案能力作为参数进行分案的想法得到了该院检察长李文凯鼓励。宋志军到未央区检察院挂职时带了一份特殊的“礼物”——他主持的2013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选题《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的社会参与机制研究》同两名研究生助手。今年6月,未央区检察院“加强社会参与,完善未成年人监护制度”的经验被高检院推荐,而宋志军的课题在调研过程也已开花结果。

梁高峰在长安区检察院主要分管该院案件管理工作,而案管工作正是长安区检察院的一面“旗”。2011年,该院在西安市检察院系统第一个报批成立了案件质量管理监督科,创建了案件管理、案件评查、业务跟踪考核三位一体的案管规范机制,其工作经验曾向全国、全省检察机关交流介绍。

台志强到任后,推出“介、讲、评”三套策略。介,即收集整理与检察业务相关的报刊,并按照其约稿要求制作《投稿指南》下发各科室,便于干警有针对性投稿;讲,邀请法学专

家到院开坛授课;评,进行调研论文评奖活动。在调研工作中台志强提出了“六个注重”,即:注重组织引导,确保调研工作的有序开展;注重整合资源,提高调研工作的整体效能;注重与时俱进,深化调研工作的服务理念;注重激励奖励,推进调研工作的持续发展;注重保障机制,夯实调研工作的硬件基础;注重成果转化,实现调研工作的价值功能。台志强强调开展大调研和专题调研,以点面的方式,提升调研的质效。除参与撰写多部刑法学专著并担任过项国家级课题之外,他还全程参与了西北政法大学与浙江省诸暨市政法委的横向合作项目《枫桥经验与法治建设》的调研和成果总结工作。在雁塔区检察院,陈京春分管西安高新经济开发区的案件批捕、全院业务领军人才培养等工作。

陕西日报

10月28日《陕西日报》头版头条以《西法大创新法学教育为全国提供鲜活范本》为题,报道西北政法大学用多年的实践和探索,走出了一条“理实并重”、“知行合一”的法学与法院合作的新路径,为全国高校法学教育改革创新提供了鲜活范本。“送出去、请进来”,建设法律职业教育教师队伍。“送出去”,提升任任教师的法律实务能力。从2008年以来的六年间,学校共派出法学教师49人次在法律实务部门挂职和兼职,其中在基层法院担任副院长和法官助理的共计6批32人次,在基层检察院挂职担任副检察长(检察长助理)的5批12人次,兼任科(局)长助理的共计2批5人次。教师通过1到2年的挂职兼职,接触到中国法治的“原生态”,发现“中国问题”,接地气,而更有底气,有效地提升了法律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质量。“请进来”,优化法学教师队伍结构。在从其他高校聘请高水平学者担任客座教授的同时,学校从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等政法实务部门聘请具有丰富实务经验的专家型领导担任客座教授或兼职教授。目前,学校已经形成了由281名法学专任教师、56名实务部门兼职教授、20名学科学理论客座教授构成的专兼结合的高素质法学教师队伍。(党委宣传部)